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貳、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
- 三、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以輔導其順利學習，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參、定期評量補考規定實施方式：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補考須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班級導師獲悉學生欲請假時，須告知學生補考規定並知會教務處。學生銷假返校後，應向教務處報到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

肆、學期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一、加強法令宣達：

透過期初與期末校務會議、導師會報等，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每學期於聯絡簿、親師座談會等重要集會，向家長進行宣達。

二、成績評量預警措施：

- (一) 學期初預警：教務處統計目前在學期間四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依據名單通知各班導師，並列印修業示警通知單，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 (二) 學期中預警：針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於每次定期評量後導師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並發放個人成績單以作為預警通知，請家長督促學生學習。授課教師亦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

三、成績評量輔導措施：

- (一) 教務處針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辦理學習扶助課程，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模式由教務處視校務狀況規劃。
- (二) 各授課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輔導學生課業。
- (三) 班級導師應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

四、學期成績評量補考措施：

- (一) 每學期成績結算後，確定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由教務處列印補考通知單，請導師轉發並通知學生家長。
- (二) 補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視校務進行規劃後公告，以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畢為原則。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三) 補考之命審題與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於領域會議決議後，得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提交教務處備查。
- (四) 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伍、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依特殊教育法、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補行評量」通知書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貳、畢業證書核發標準如下：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參、注意事項：

一、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三、本次補行評量對象為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之學生。

四、依規定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五、補考定於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辦理，考試時程另行通知。

肆、檢視 貴子弟本學期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平均，貴子弟有部份領域未達及格標準，特予此通知書通知家長及 貴子弟，敬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補行評量順利，達到成績及格標準。

教務處 敬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學號：

學年 第 學期 未達及格之學習領域成績如下：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科技
及格	要補考	及格	要補考	及格	及格	及格	及格

※下方回執聯請家長簽名後，於 年 月 日 前由貴子弟交回教務處。

學年 第 學期 「補行評量」通知書家長回執聯

本人為 年 班 號 學生家長，接獲教務處的「補行評量通知書」，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

縣立萬興國中學生修業示警通知單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個領域以上（含）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60分）以下，無法領取國中畢業證書，僅發給國中修業證書。

二、貴子弟經補考完成截至 學年第 學期止，已有四個領域(以上)平均成績未合乎規定，已列入修業警示名單，請家長多加關心並鼓勵孩子在學業上勤勉向上，以免除修業危機。

三、九年級領域成績未達丙等學生補考日期為： 年 月 日星期 。此次補考若未通過，將無法達到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請家長督促貴子弟確實專心向學。

★ 貴子弟截至 學年第一學期止的學期領域成績平均如下：

學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語文 平均	數學 平均	社會 平均	自然科 學 平均	藝術 平均	綜合活 動 平均	科技 平均	健康與 體育 平均	未通過 領域數
	年 班											

縣立萬興國中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立萬興國中學生修業示警通知單回條

下方☐請家長勾選並簽名

☐我已明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有關發給畢業證書的成績條件。

☐我已知悉子弟已列入修業警示名單。

☐我會叮嚀孩子準備考試，以免除修業危機。

★請同學在 / ()前將回條繳交給導師。

此致

縣立萬興國中

九年 班 號

家長簽章_____年 月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 成績確認單

班級		《班級》		座號	《座號》		姓名	《姓名》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歷史	地理	公民	總分	平均	寫作
個人成績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總分》	《平均》	《寫作測驗》
全年級	均標									
	高標									
	低標									

※ 成績如有誤植，請使用紅筆進行更正→請找該科目的任課教師在更正後成績

旁簽名 →請於 / ()前繳回教務處進行更正。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學年度第 學期第 階段定期評量成績組距表

	班級	100分	90~99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50~59分	40~49分	30~39分	20~29分	10~19分	0~9分
國文	801											
	802											
英語	801											
	802											
數學	801											
	802											
自然	801											
	802											
歷史	801											
	802											
地理	801											
	802											
公民	801											
	802											

☆請學生與家長留意☆

八大學習領域須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60 分）始能畢業